

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2011 年 7 月 7 日

記錄摘要

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7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主要討論事項如下。

1. 委員備悉基金在預算管制、記錄、審計和匯報等方面訂定的撥款監察和其他行政安排。
2. 委員備悉教育局已正式推出校本基金（境外學習活動）援助項目（「校本基金」），並於 6 月 9 日及 16 日舉行兩場簡介會，向學校講解有關「校本基金」的目的、申請程序及運作細則等事宜。教育局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向學校發出通函，邀請各學校遞交申請。
3. 委員備悉教育局早前已徵求執行委員會的同意並向學校澄清，「校本基金」只包括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。
4. 委員備悉因應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2011-12 學年起放寬入息審查機制，教育局須根據參與學校內領取全津及半津的確實學生數目，調整「校本基金」項目就 2011-12 年度的撥款上限。
5. 就「校本基金」範圍是否擴展至涵蓋在職業訓練局（職訓局）修讀「中專教育文憑課程」的學生，委員會同意教育局與職訓局商討並索取更多資料（例如合資格人數），再提交建議供委員會討論。
6. 就建議考慮將一些可增強學生自信和拓闊視野的境內課外活動納入「校本基金」的資助範圍，有委員認為

現時已有很多不同基金資助這些活動，而「校本基金」不應擴闊至涵蓋本地活動，以免偏離原意。委員會可於「校本基金」運作一年後，再檢討須否就資助範疇及對象等作出修訂。

7. 委員備悉教育局現時推行的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以及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推行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」的情況。就督導委員會已預留 4,000 萬元研究加強課餘託管（課託）項目，委員會進行討論如下：

- (1) 學生如參加課後活動後，仍未能完全填充所有時間直至家長回家，便有機會在社區流連並結識壞朋友，從而衍生將來一連串的行為問題，甚至其他社會問題。
- (2) 可考慮能否將現時的資源重新整合。
- (3) 可考慮由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服務，學生可照常參加學校提供的課後活動，活動完結後可參加由非政府機構在學校提供的課託服務，一直至約晚上 7 時半其父母下班為止。非政府機構須知道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時間表，從而可填充學生放學後的空餘時間。
- (4) 服務應包括功課輔導，可減輕在職家長晚上仍要為子女功課操心的壓力。
- (5) 應考慮項目的「可持續性」。

教育局和社署將提供更多資料，讓委員更深入理解現時的情況，從而構思基金可援助的模式。